

#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矿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项目实际投资9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07260m<sup>2</sup>，建设了1条建筑用石加工生产线年产碎石及石粉32万t，1条水洗砂加工线年产水洗砂7万t及1条破碎洗砂生产线年产机制砂7万t，配套建设了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采用山坡露天开采的方式，开采标高为+177.5m~+60；开采服务年限为10年。

2021年11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2月22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1】151号《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2022年10月，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投入试生产。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按原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属生态影响类行业，目前尚没有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参照《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项目的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露天采场开采作业剥采同步，用湿式凿岩，爆破作业采用水封炮眼措施，对采矿工作面进行喷雾抑尘。

石料加工区设置2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措施，分别处理“破碎粉尘”及“筛分整形粉尘”，堆场设围挡，喷雾抑尘。

运输道路硬化，密闭运输，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等。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制砂（洗砂）废水、筛分废水、生活污水、开采区初期雨水、加工区初期雨水。

#### （1）制砂（洗砂）废水、筛分废水

制砂（洗砂）废水、筛分废水进入污水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

#### （2）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后，用于周边林木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 (3) 采场、表土场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采矿区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开采的采场外雨水经采场四周外侧的截排水沟流入附近的冲沟，防止外面雨水流入项目范围内。对开采完毕的区域及时复垦和生态恢复、暂不作业的区域苫布覆盖等措施对裸露区域覆盖，避免或尽量降低闲置区域的降雨地表径流产生量。

②在采场内侧修建截排水沟拦截雨水，截排水沟沟底宽度为 0.5m，沟深 0.6m，排水沟比降 2%。

### (4) 加工场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场地加工设备采用密闭处理，基本避免了雨水冲淋矿石。初期雨水先流入 120m<sup>3</sup> 雨水池收集池先进行初步沉淀处理然后进入 600m<sup>3</sup> 雨水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后直接用于采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不再进入蓄水池，因此企业的蓄水池仅进行少量蓄水，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了 1 个 400m<sup>3</sup> 的蓄水罐。

## 3、噪声

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并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采取措施控制爆破振动和爆破噪声。

## 4、固体废物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沉淀池污泥、制砂及洗砂污泥、布袋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表土放置于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放置于弃土场，制砂及洗砂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布袋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调查范围内为生态一般区域。项目占地主要是林地、荒草地，工程占地不涉及原生植被占用。

项目区域为农林业生产区和乡村居住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稀少，分布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和鸟类。据调查，区域的两栖爬行类和鸟类未见明显减少。

项目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的综合防护方式对场地边坡进行防护，采取了满铺草皮及混种灌木、客土植草、圪工挡墙等防护方案。工程建设了边沟、排水沟排水设施，排水设施较完善。

业场地因地制宜进行绿化，裸露边坡设挡土墙或种植草木。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破碎废气达标排放；②筛分整形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筛分整形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整形废气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露天采场、排土场及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先流入 120m<sup>3</sup> 雨水池收集池先进行初步沉淀处理然后进入 600m<sup>3</sup> 雨水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后直接用于采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限值要求，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用于林地施肥。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5、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沉淀池污泥、制砂及洗砂污泥、布袋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表土放置于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放置于弃土场，制砂及洗砂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布袋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四、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针对项目完善了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 五、验收结论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矿项目的建设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按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完善扬尘点的污染控制，加强扬尘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做到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加工场地、道路截水沟、导流沟的建设，及时清理淤积的沉砂，确保截流、导流的效果，减少水土流失，避免污染农田和地表水。

验收工作组：

廖君科 李时  
范绍祥 黄明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那蒙镇大坪村天堂岭矿区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廖景阳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	管理员	廖景阳
黄明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明明
花绍华	环保专家	高级工程师	花绍华
李少才	钦州市钦北区华盈石材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法人	李少才